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7]-000395]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 目 名 称：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填 报 机 关（章）：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 负责 人（签字）：陈景宝
填 报 时 间：2017年08月31日



陈景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2.1865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42.1865	0	42.1865	0
	(一) 农用地	0	0	0	0
	耕地	0	0	0	0
	其中水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存量建设用地	42.1865	0	42.1865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0	0.0	0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瓯海科技馆、党员服务中心合建工程（低效用地）		0.2097		公共建筑用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下斜站综合开发用地（低效用地）		0.6299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温州南站综合开发用地（低效用地）A块		0.3003		商服用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温州南站综合开发用地（低效用地）B块		0.0153		商服用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温州南站综合开发用地（低效用地）C块		0.0447		商服用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温州南站综合开发用地（低效用地）D块		0.0049		商服用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潘桥站综合开发用地（低效用地）		0.9456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A块		1.4893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B块		0.277		住宅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C块	5.1197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D块	0.1652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E块	2.7026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F块	0.8055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G块	0.221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H块	1.7091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I块	0.1252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一期）（低效用地）J块	0.2311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西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A块	2.726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西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B块	5.7117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西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C块	0.3178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西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D块	2.1758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西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E块	0.9395	住宅用地
	瓯海区娄桥街道玗东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	6.8176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南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A块	3.4141	住宅用地
	娄桥街道玗南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B块	0.4807	公用设施用地
	娄桥街道玗南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C块	2.0295	住宅用地
	广化南路（瓯海段）道路建设工程东风村段拆迁（低效用地）A块	0.1258	交通运输用地
	广化南路（瓯海段）道路建设工程东风村段拆迁（低效用地）B块	0.7917	交通运输用地
	广化南路（瓯海段）道路建设工程东风村段拆迁（低效用地）C块	0.0816	交通运输用地
	瓯海中心区东三路（东三条路-吹台中路）及周边绿化、河道建设工程三期A块	0.2227	公用设施用地
	瓯海中心区东三路（东三条路-吹台中路）及周边绿化、河道建设工程三期B块	0.1089	公用设施用地
	娄桥街道吕家降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A块	0.0015	商服用地
	娄桥街道吕家降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B块	1.2455	商服用地



申块			
请情			
地况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拟同意上报该批次建设用地42.1865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征收42.1865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林晓峰 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备注	

填表责任人: 许洋哲

审核责任人: 姚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0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涉及：标准农田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84.1 公顷 其中耕地： 57.933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0.1746 公顷 其中耕地： 0.3092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被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旱地	等级
合计			\	\	\	\	\	\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	\	\	\	\	\	\		
备注									

填表人： 许洋哲

审核人： 姚勇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娄桥街道, 潘桥街道		
	行政村	陈庄村, 玗西村, 马桥村, 娄桥村, 下斜村, 东风村, 河西村, 玗东村, 吕家降村, 玗南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2.186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42.1865	108	4556.142
面积合计		42.1865	征地补偿费合计	4556.142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670.006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实补偿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151.8716
征地总费用	8378.0201	每公顷征地费用	198.5948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4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40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40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5956.55平方米，涉及潘桥街道陈庄村、马桥村、河西村、娄桥街道玗西村、娄桥村、下斜村、东风村、吕家降村等8个村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填报责任人：	许洋哲	审核责任人：	姚勇